



使用政策

最後更動與生效日期：2025/01/10

條款版本：2025Q1

壹、可接受之條款

立契約書人 vProxy Cloud（下稱「甲方」、「本平台」）與用戶（下稱「乙方」），茲就本服務之提供及使用等事項，雙方本於誠實信用原則，茲就本服務之提供及使用等事項，協議訂立本使用政策（以下簡稱「本條款」），並同意恪遵本條款所載各項約定，條款明列如下：

乙方應為年滿十八歲或已達其所屬國家或地區法定成年年齡（取其較高者）之完全行為能力人。未達前開年齡者，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使用本服務。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暫停本服務，且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保有要求乙方提出年齡證明文件之權利，倘發現乙方所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甲方得立即終止本服務。

本條款構成甲乙雙方間就本服務使用關係之完整合意，並取代雙方先前就本服務所為之一切口頭或書面約定（特別因素簽訂合約除外）。乙方使用本服務之行為，視為無條件接受本條款、服務條款及隱私條款之全部內容。甲方就本條款保有修改之權利，修改後之內容應經公告於本平台網站時生效。乙方於修改後繼續使用本服務者，視為承諾並接受修改後之內容。本條款之修改不構成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或拒絕給付費用之正當事由。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本服務中斷時，其所生損害因難以確實估算，爰經雙方合意，乙方同意甲方就非甲方所得完全控制之原因所致服務中斷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生損害時，其賠償金額以乙方就該受損害服務期間應給付之費用總額為上限。甲方就特殊性損害、衍生性損害或間接性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乙方於使用本服務時，應同時遵守相關遊戲、軟體或作業系統之最終用戶授權協議（End User License Agreement，簡稱 EULA）及隱私權政策之規定。乙方茲此明示授權甲方得代理乙方接受該等協議。甲方於提供全球用戶服務時，應善盡保護用戶權益及提供優質服務之義務。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甲方其他規定辦理。倘本條款任何條款經法院或相關機關認定無效或無法執行時，其餘條款之效力不受影響，仍維持其完整之效力。甲方保有本條款之最終解釋權。

貳、禁止用途

乙方不得為下列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款情形：

1. 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1.1. 未經合法授權使用、重製、散布、傳輸受保護之著作內容；
 - 1.2. 侵害商標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一切行為。
2. 網路攻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2.1.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
 - 2.2. 執行通訊埠（Port）或網際網路位址（IP）掃描；
 - 2.3. 系統漏洞探測或入侵行為；
 - 2.4. 建置攻擊流量轉發節點或 TOR 出口節點。
3. 濫用系統資源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3.1. 散布未經請求之商業電子郵件；
 - 3.2. 不當或長期高負載占用系統運算資源或網路頻寬；
 - 3.3. 執行加密貨幣挖礦程式；
 - 3.4. 參與殭屍網路（Botnet）之建置或運作。
4. 散布違法或不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4.1. 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4.2. 散布猥褻、暴力或其他限制級內容；
 - 4.3. 散布、宣揚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法活動；
 - 4.4. 架設詐欺或網路釣魚網站；
 - 4.5. 提供賭博資訊或以任何方式引誘、慫恿他人參與賭博活動；
 - 4.6. 散布虛偽不實資訊或其他引人犯罪之內容；
 - 4.7. 不得從事違反法律、公序良俗，或有明顯損害社會公共利益之行為。
5. 散布惡意程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程式、勒索軟體等具破壞性之程式碼。
6. 除先知會以外，將甲方主機用於代理（Proxy）或隧道（Tunnel）等方式將流量導向至非甲方主機內。
7. 規避本服務之系統限制或安全機制，致干擾本服務平台或其他用戶之正常運作。
8. 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國際相關法規，或為其他損害甲方或第三人權益之行為。
9. 前述禁止行為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得基於法令規定及系統安全之考量，增修禁止行為之範圍，乙方不得異議。

參、Minecraft 伺服器主機特別管理條款

1. 系統資源使用限制：
 - 1.1. 除特別標註為專用運算資源外，所有運算核心為共享模式。用戶不得長時間獨佔或過度使用全部運算資源，以確保服務品質；
 - 1.2. 儲存設備之存取速度因採共享機制，不保證最高效能，乙方不得持續高強度存讀取；
 - 1.3. 網路資源採共享機制，乙方不得持續佔用大量頻寬。

2. 安全管理：

- 2.1. 遭受持續性網路攻擊致影響系統正常運作時，甲方得暫時中止或限制乙方之服務，以維護系統整體安全。

肆、網頁託管服務特別條款

1. 乙方就網頁託管服務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 1.1. 遵守國內外相關法規；
1.2. 未經授權不得蒐集他人資訊；
1.3. 不得執行長時間高負載工作；

2. 儲存空間使用限制：

- 2.1. 僅得存放網頁相關資料；
2.2. 禁止存放下列性質之檔案：
2.2.1. 雲端儲存用途；
2.2.2. 影音媒體庫；
2.2.3. 備份存放；
2.2.4. 大量日誌檔案。
2.3. 資料庫使用限制：
2.3.1. 限用於當前網頁服務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2.4. 其他限制：
2.4.1. 無限流量使用應維持合理範圍；
2.4.2. 應遵守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MCA）等相關規範。

伍、條款修正

1. 修改權限：甲方保有隨時修改、變更、新增或刪除本服務條款之全部或一部分之完整權限，修改後之條款內容應公告於本平台官方網站。
2. 重大變更通知：本條款如有重大變更，甲方應透過下列至少一種方式進行通知：
2.1. 電子郵件正式通知；
2.2. 本平台 Discord 官方群組公告；
2.3. 本平台官方網站公告；
2.4. 本平台控制台系統通知。
3. 效力發生：除本條款另有規定外，條款修改之效力應於公告時立即發生。乙方於修改條款生效後繼續使用本服務者，視為完全接受該等修改內容。
4. 異議處理：乙方如對修改後之條款內容表示異議，應即時停止使用本服務，並得於條款生效前向甲方提出終止服務之申請。
5. 緊急修改：如遇法令遵循要求、系統安全疑慮或其他緊急情事，甲方得不經事前通知，逕行修改本條款並使其立即生效。
6. 條款查閱與通知
6.1. 本條款之最新版本應持續公告於本平台官方網站；
6.2. 乙方得隨時於本平台官方網站查閱現行有效條款內容；

6.3. 如有相關疑義，得以電子郵件聯絡：admin@vproxy.cloud。

7. 消費者權益保護

7.1. 本條款如涉及消費者權益重大事項之修改，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vproxy cloud